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68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被告 劉簡緯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412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劉得為
法官 楊景琇
法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曉郁